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

www.eoc.org.hk



(852) 2511 8211



6972566616538 (供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使用)



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

良好管理常規系列：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

招聘規劃

工作間 服飾守則

很多行業或機構就僱員的服飾或儀容定立守則，或規定僱員須穿着制服。機構的服飾守則是註明僱員在工作時該如何打扮的政策，可涵蓋對服裝和飾物方面的規定，以及有關身體外觀方面的規定，例如髮型、鬍子和紋身。

僱主制定和實施服飾守則時，應確保一視同仁，並一致、客觀和公平地把標準應用於不同性別的僱員。例如，僱主可註明男女僱員均應穿着專業商務裝束，而非指明男性僱員應繫領帶和女性僱員應穿裙子。

僱主還應確保服飾守則必須與工作相關和合理，而且對服飾的規定必須直接與工作職務以及僱傭性質和情況有關。



法例規定

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沒有明文規定服飾守則是受禁或違法行為，但若向男性和女性僱員施加不同的標準或規定，導致某一性別的僱員須遵守較嚴格的規定，造成基於性別的較差待遇，便可能屬於歧視行為。

此外，若僱主在沒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向所有僱員施加劃一的條件，而某一性別的僱員能符合該條件的人數比例，遠較另一性別能符合該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，導致前者因不能符合條件而蒙受不利，則可能構成間接歧視。例如，若僱主規定所有僱員須穿着制服，便應容許懷孕僱員有合理的豁免情況或向她們提供合適制服，以免構成間接懷孕歧視。



與工作職務以及僱傭性質和情況有關的服飾守則：

健康及安全

機器操作員禁止穿着若干類型的衣服和佩戴首飾。

衛生

- 規定食物處理員須佩戴口罩，束好頭髮並戴上乾淨的帽子或髮網。
- 護理人員須穿着乾淨的保護衣和鞋子，並在工作前脫下手錶、戒指和首飾。

機構形象

在零售業及飲食業接待顧客的僱員須穿着制服，以便顧客易於識別。



個案研究： 女教師必須穿裙子？

某學校的校長在學年開始前宣布，所有女教師必須穿裙子上班。開學首日，一名女教師穿針織上衣和正裝長褲，校長因她的裝束而召見她。校長其後同意該教師若不想穿裙子，可選擇穿西裝套褲。但即使校長表示了同意，該老師仍不時遭批評沒有穿裙子，之後校長還間接強迫她辭職。相反，男教師除了不能穿着T恤和牛仔褲，便沒有任何特定服裝的要求或服飾守則。

該名教師於是向平機會投訴學校性別歧視，使她與其他女教師要遵守較嚴格的服飾守則，比男教師受到較差的待遇。雙方調停未能成功，教師申請並獲得平機會的法律協助。令狀發出後，學校同意和解，向教師道歉和支付款項，而且答應會檢視其服飾守則。

此單張的資訊僅供參考，不能取代法律意見。

良好常規

- ✓ 盡可能在實施服飾守則或更改現有服飾守則前，徵詢僱員的意見。向僱員清晰講解服飾守則。
- ✓ 確保服飾守則與工作有關和合理，而且有客觀理據支持。
- ✓ 確保服飾守則公平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僱員，而且不會對某一類僱員較為嚴格。
- ✓ 靈活應用服飾守則，以切合有特殊需要的僱員。
- ✓ 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慣例而定期檢視服飾守則。